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0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美秀

01
02
03
04
05
06
07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鴻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都更
08 找補款項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4年6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
09 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「一、原判決
10 關於命上訴人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。二、
11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三、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
12 宣告免為假執行。」，是其上訴利益即為本院命其與其餘原告於
13 繼承被繼承人陳冠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之金額新臺幣（下
14 同）1,793萬7,7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萬2,558元。茲依民
15 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
16 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1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22 書記官 廖昱倫